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 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4,084.58 万 元和-24,300.36万元,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58.08 万元和-1,137.02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连续亏损,2024年一季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 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所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 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连续亏损,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